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实际开工日起 488 日历天。
- 建筑总面积为 108,533.70 m²，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小写：¥229,382,932.60 元）。
-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概述

1、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8,670.98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铺底流动资金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78,670.98 万元调整为 75,683.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竞得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宗地编号为 2023WT011 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竞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4、近日,公司与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盛鸿建设承包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8,533.70 m²,合同总金额为 ¥229,382,932.6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88 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2XH2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 8 号 1 栋 2 单元 1801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盛鸿建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盛鸿建设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安达智能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 号生产设备房、7 号门卫室。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

3、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441900-04-01-990809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108,533.70 m²（包括项目的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 号生产设备房、7 号门卫室）

6、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

（小写）¥229,382,932.60 元（含税）

7、合同工期：①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暂定，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②工期总日历天数：4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省级优秀工程奖标准、市优。

9、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本华

四、合同签署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旨在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近期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本合同是根据招标结果签署的书面合同。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将建设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基地，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将得到扩容、研发平台将得到完善，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为生产制造提供优质

的配套生活设施，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亦有利于提高生产率，推动当地的就业增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合同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